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涂料贮存稳定性试验方法

Methods of test for package
stability of paints

GB 6753.3—86

国家标准局批准并发布
1986-08-26 批准 1987-08-01 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液态色漆和清漆在密闭容器中,放置自然环境或加速条件下贮存后,测定所产生的黏度变化,色漆中颜料沉降,色漆重新混合以适于使用的难易程度以及其他按产品规定所需检测的性能变化,作为色漆和清漆贮存稳定性的试验方法。

1 仪器设备

- 1.1 干燥箱:能保持 $50 \pm 2^\circ\text{C}$ 的鼓风干燥箱;
- 1.2 容器:标准的压盖式金属漆罐,容积为 0.4L;
- 1.3 天平:分度值为 0.2g;
- 1.4 黏度计:涂-4 黏度计,涂-1 黏度计或其他适宜的黏度计;
- 1.5 秒表:分度值为 0.1s;
- 1.6 温度计: $0 \sim 50^\circ\text{C}$,分度值 0.5°C ;
- 1.7 调刀:漆用调刀,长 100mm 左右,刀头宽 20mm 左右,重量约为 30g;
- 1.8 漆刷:狼毛刷,宽 25mm 左右;
- 1.9 试板: $120\text{mm} \times 90\text{mm} \times 2 \sim 3\text{mm}$ 的平玻璃板。

2 试验方法及评定

2.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

按 GB 3186—82《涂料产品的取样》的规定,取出代表性试样,取三份试样装入 1.2 规定的三个容器中,装样量以离罐顶 15mm 左右为宜。

2.2 贮存试验条件

将两罐试样盖紧盖子后,称量试样重量,准确至 0.2g,然后放入恒温干燥箱内,在 $50 \pm 2^\circ\text{C}$ 加速条件下贮存 30d,也可在自然环境条件下贮存 6~12 个月。

贮存试验前应将另一罐原始试样按 2.3 检查各项原始性能,以便对照比较。

试样贮存至规定期限后,由恒温干燥箱中取出试样,在室温放置 24h 后,称量试样重量,如与贮存前的重量差值超过 1%,则可认为由于容器封闭不严密所致,其性能测试结果值得怀疑。

注:在 $50 \pm 2^\circ\text{C}$ 加速条件下贮存 30d,大致相当于自然环境条件下贮存半年~1 年。如果对 $50 \pm 2^\circ\text{C}$ 加速条件的试验结果有争议或怀疑时,可在标准温度($23 \pm 2^\circ\text{C}$ 或 $25 \pm 1^\circ\text{C}$)条件下,按产品规定的贮存期限,贮存 6~12 个月后,再检查各项性能,以此作为仲裁性试验。

2.3 试验步骤

2.3.1 结皮、腐蚀及腐败味的检查

在开盖时,注意容器是否有压力或真空现象,打开容器后检查是否有结皮、容器腐蚀及腐败味、恶臭或酸味。

2.3.2 结皮、压力、腐蚀及腐败味的评定

每个项目的质量分别按下列六个等级记分:

10 = 无

8 = 很轻微

6 = 轻微

4 = 中等